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 园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DY-YS-04-2024

建设单位：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国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国慧

项目负责人： 陈盛文

建设单位：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416005959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 路 1 号	编制单位：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416005959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 路 1 号
--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6
表四	19
表五	23
表六	24
表七	26
表八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8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1：环评批复	40
附件 2：营业执照	49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0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51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5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56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7
附件 8：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64
附件 9：工况说明	67
附件 10：应急方案	69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4
附件 13：变更登记表	78
附件 14：分期情况说明	80
附件 15：验收监测报告	8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覆盖膜、覆铜箔、热固型纯胶膜、补强板、保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年产覆盖膜 16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2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160 万平方米、补强板 4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6)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 《关于〈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9 月 30 日；

(3)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物理研磨工序排放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涂布、烘干工序排放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厂界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	VOCs	3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000	/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VOCs	28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
				6.0（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

注：因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已代替 DB12/ 524-2014，故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及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厂界 VOCs 则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	----------	---------------	----	----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该项目营运期新增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814t/a。

情况/项目	非甲烷总烃（t/a）
新建项目	0.4814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研磨磨装置工作时间约 6h/d，涂布、烘干工作时间约 6h/d。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E113° 18' 0.01" N22° 24' 5.86"),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电子材料、柔性线路板配料用材料(不含电路板生产加工)、聚合物光电子功能材料、纸类及金属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工序)、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项目年产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2023 年 8 月,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电子材料、柔性线路板配料用材料(不含电路板生产加工)、聚合物光电子功能材料、纸类及金属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工序)、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实际一期年产覆盖膜 16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2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160 万平方米、补强板 4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环保投资), 建筑面积 32520.62 m², 总占地面积为 26779.6m², 本项目为自建一栋四层厂房, 一栋两层仓库, 均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次新建只仅用第一、二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 主要包括物理研磨区、分切区、复合生产线区和包装区等, 第三、四层厂房暂时为空置, 整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26203.61m²。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不设夜间生产)。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上, 分期验收, 一期项目未使用天然气, 不包含使用天然气设备及天然气废气治理设施。另外, 环评设计: (1)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与涂布、烘干工序合并一条烟囱排放; 实际建设: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与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未合并排放, 分开各自烟囱高空排放; (2) 环评设计: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环评设计：物理研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3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28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审批	一期验收量	
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	160 万平方米	固体、袋装/箱装
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	12 万平方米	固体、袋装/箱装
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	160 万平方米	固体、袋装/箱装
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固体、袋装/箱装
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160 万平方米	固体、袋装/箱装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自建一栋四层厂房，一栋两层仓库，均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本次新建项目仅用第一、二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主要包括物理研磨区、分切区、复合生产线区和包	自建一栋四层厂房，一栋两层仓库，均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本次新建项目仅用第一、二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主要包括物理研磨区、分切区、复合生产线区和包	与环评一致

		装区等，第三、四层厂房暂时为空 置，整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26203.61m ²	装区等，第三、四层厂房暂时为空 置，整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26203.61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2175 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217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 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 电部门负责提供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 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 电部门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能	/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 厂达标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 厂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 处理机构处理	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 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分别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及涂布、烘 干工序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 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达标合并至不低于 20 米排气 筒高空排放，燃天然气炉燃烧废气 收集到烟管并引至不低于 20m 的排 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运水烟罩+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 放，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 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8 米排气筒高 空排放，厨房油烟经运水烟罩+油	本次验收无燃 天然气设备， 无燃天然气废 气产生，物理 研磨工序有机 废气及涂布、 烘干工序有机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分别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复合机（天然气）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 燃烧器型号 RS130（气），额定热功率为 600kw	4 套	0
2	复合机（用电）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	4 套	2 套
3	分切机	--	8 套	5 套
4	恒温箱（用电）	--	12 台	4 台
5	检查机	--	8 台	4 台
6	松紧机	--	4 台	4 台
7	拉伸机	--	2 套	2 套
8	定型机	--	1 套	1 套
9	砂磨机	--	5 台	2 台
10	真空干燥机（用电）	--	2 台	2 台
11	冷库	--	2 间	2 间
12	搅拌装置（密闭）	--	2 套	2 套
13	研磨装置（密闭）	--	2 套	2 套
14	空压机	--	2 台	2 台
15	真空封口机	--	1 台	1 台

16	电子天平	--	1 台	1 台
17	微量水分测定仪	--	1 台	1 台
18	旋转粘度仪	--	1 台	1 台
19	影像测绘仪	--	1 台	0
20	剥离强度测试仪	--	1 台	1 台
21	高精密度视频测量仪	--	1 台	0
22	铜箔冲孔试验机	--	1 台	0
23	数显鼓风干燥箱	--	1 台	0
24	MIT 耐折度测试仪	--	1 台	1 台
25	XRF 分析仪	--	1 台	1 台
26	冲孔机	--	1 台	1 台
27	常温恒温水槽	--	1 台	1 台
28	微型锡炉	--	1 台	1 台
29	微型快压机	--	1 台	1 台
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台	1 台
31	微型过塑机	--	1 台	1 台
32	电子式万能拉力机	--	1 台	1 台
33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YYW-1200Y(Q)	1 台	0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2%；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9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	环保措施	投资(万)

			元)		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5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50
	清洗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处理后的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合并至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00	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50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处理后的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合并至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天然气炉燃烧废气	收集到烟管并引至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排放		本期无燃天然气设备	
	厨房油烟废气	经运水烟罩+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经运水烟罩+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5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5
合计			300.0		250.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铜箔	15 吨	12 吨
2	PI 膜	100 吨	80 吨
3	PET 膜	120 吨	96 吨
4	离型膜	100 吨	80 吨
5	醋酸乙酯	3 吨	2.4 吨
6	环氧树脂	20 吨	16 吨
7	水性固体丙烯酸树脂	20 吨	16 吨
8	清洗剂	3 吨	2.4 吨

9	蒸馏水	140 吨	112 吨
10	包装纸	35 吨	28 吨

(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2175t/a，分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8t/d（194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量约 10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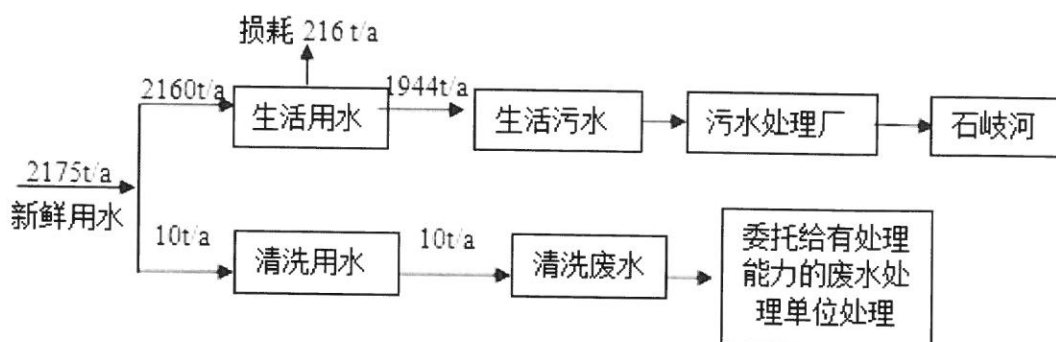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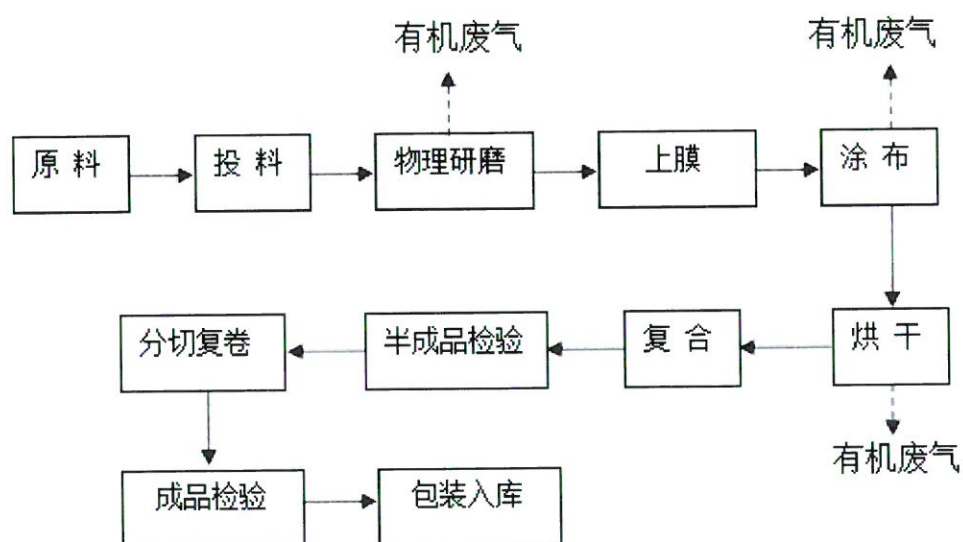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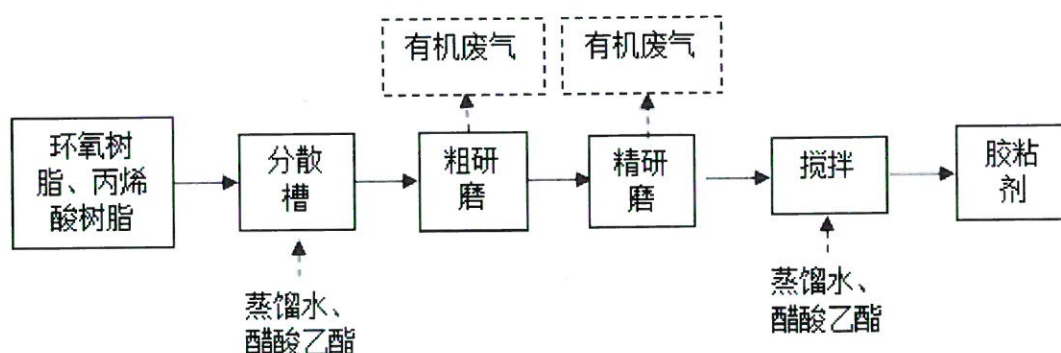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胶粘剂配制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简述：

本项目产品原材料主要由以下二部分组成：1、用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 PET 膜，PI 膜和铜箔；2、用于产品的保护层材料（主要是厚的 PET 膜和离型膜）。生产工艺是用被稀释的胶粘剂对产品原材料和产品的保护层材料进行复合及压合，使不同的原材料和保护层材料形成一体的组件产品。

（1）物理研磨：通过研磨装置和搅拌装置减小水性固体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的

粒径，并加入蒸馏水进行研磨成胶粘剂，其中需要加入少量醋酸乙酯起到助溶作用，（水性固体丙烯酸树脂和环氧树脂均为大粒径固体原料，并由人工放置于分散槽，无投料粉尘产生。研磨装置是全密闭的，蒸馏水和微量醋酸乙酯的添加均是通过管道输送的，无投料废气产生，研磨过程添加了微量醋酸乙酯，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制作过程需要在常温 30℃ 以下来保证胶粘剂的稳定性，从而达到大幅度降低大气污染的目的。

物理研磨操作过程：1、加料方式按照配方用气动泵先加 10-20% 的水在分散槽内（入料压力小于 1.5Mpa），再按照配方加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醋酸乙酯在 1#、2# 分散槽内进行分散搅拌均匀，在研磨过程中逐步加入水。2、物理研磨工艺分为粗研磨和精研磨，第一次物理研磨为粗研磨需时约 4 个小时左右，第二次再进行精研磨，需要时间 2 个小时左右，直到将颗粒细度研磨到 5um 以下才达到标准。每次研磨完之后都要进行细度检测，达到标准方可合格。每套研磨装置有效容积共 300kg 左右，每天运作 6 小时，即每天研磨量约 600kg。3、物理研磨机入料压力小于 1Mpa。4、物理研磨机工作温度小于 30 度，物理研磨机的温度是由冷凝器循环水控制的。5、物理研磨后的丙烯酸树脂在 3#~5# 分散槽中用气动泵加入蒸馏水和微量醋酸乙酯（入料压力小于 1.5Mpa）进行分散搅拌均匀制成胶粘剂。物理研磨过程不会产生化学反应

（2）上膜、涂布、烘干、复合：把外购回来的薄膜原材料放入复合生产线上进行自动上膜，薄膜经过自动运输带进入涂布区把物理研磨后形成的胶黏剂自动涂布上薄膜表面，材料涂抹后进入隧道炉烘干（烘干温度约 60℃，主要作用为增加胶粘剂黏度），烘干后的单层膜按设计要求进行多层复合形成成品。

（3）检验、分切复卷：主要工艺是将同批生产成品中平均取样，把取得的 A4 尺寸的成品样在各检测仪器下进行各种物理性质的检验，对样品进行一系列的物理力学性能测试，主要有水分、粘度、剥离强度、冲孔、MTT 耐折度、常温恒温、耐高温测试，进行样品的高精密型视频测量、影像测绘、XRF 分析，将检测数据编制为产品物理力学性能报告，连同样品过塑交给客户。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分切复卷包装入库保存。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②根据《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中环[2017]158 号）中

各企事业单位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非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全面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大豆油墨、水性胶粘剂等绿色产品的准入要求，本项目配制的胶粘剂主要挥发成分为醋酸乙酯（占 1.64%），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值、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1944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板芙镇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后排 放到石岐河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 BOD ₅ 、 SS、石油类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10	暂存池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 废水处理单位处 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厨房油烟废气。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物理研磨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8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油烟采取运水烟罩+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由一根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 名称	来源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治理设 施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 去向	治理设 施开孔 情况
----------	----	-----------	----------	----------	---------------------------	----------	------------------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	物理研磨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4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涂布、烘干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4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厨房油烟	饭堂煮食过程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2.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厂界无组织废气	物理研磨工序、涂布、烘干工序	VOCs	无组织排放	/	2.0	周围大气环境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20（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	/
					6.0（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
- ②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安装，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增大增重设备的基础和采用橡胶隔声垫；
- ③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边角料、包装废料等；危险废物包括：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包装桶等。

-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 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 防治	委外处置 合同及资 质
边角料、包装 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	5	交由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	一般固废暂 存间	/
醋酸乙酯包装 桶	原辅材料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给中山中 晟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和东莞 中普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7
废树脂	生产过程		2	2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2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1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4.8	14.8			
清洗剂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1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	27	委托环卫部门 处置	垃圾箱、垃 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油烟、非甲烷总烃等。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等。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废气采取运水烟罩+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要求；厂界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石岐河产生的影响较少。

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

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包装废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包装桶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③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6）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2020年9月30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 1 号，总用地面积 2677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520.62 平方米，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柔性线路板配料用材料（不含电路板生产加工）、聚合物光电子功能材料、纸类及金属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工序）、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年产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 1 号，总用地面积 2677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520.62 平方米，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柔性线路板配料用材料（不含电路板生产加工）、聚合物光电子功能材料、纸类及金属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工序）、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年产覆盖膜 16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2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160 万平方米、补强板 4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 万平方米。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产生生活污水 1944 吨/年、清洗废水 1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是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厨房油烟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废气：油烟排放符合《饮食	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要求。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包装废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油烟	HJ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 VOCs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臭气浓度、油烟、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后）	◎A	VOCs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2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后）	◎B	VOCs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后）	◎C	油烟	一天五次，连续两天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VOCs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暂无监测方法，暂不检测。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2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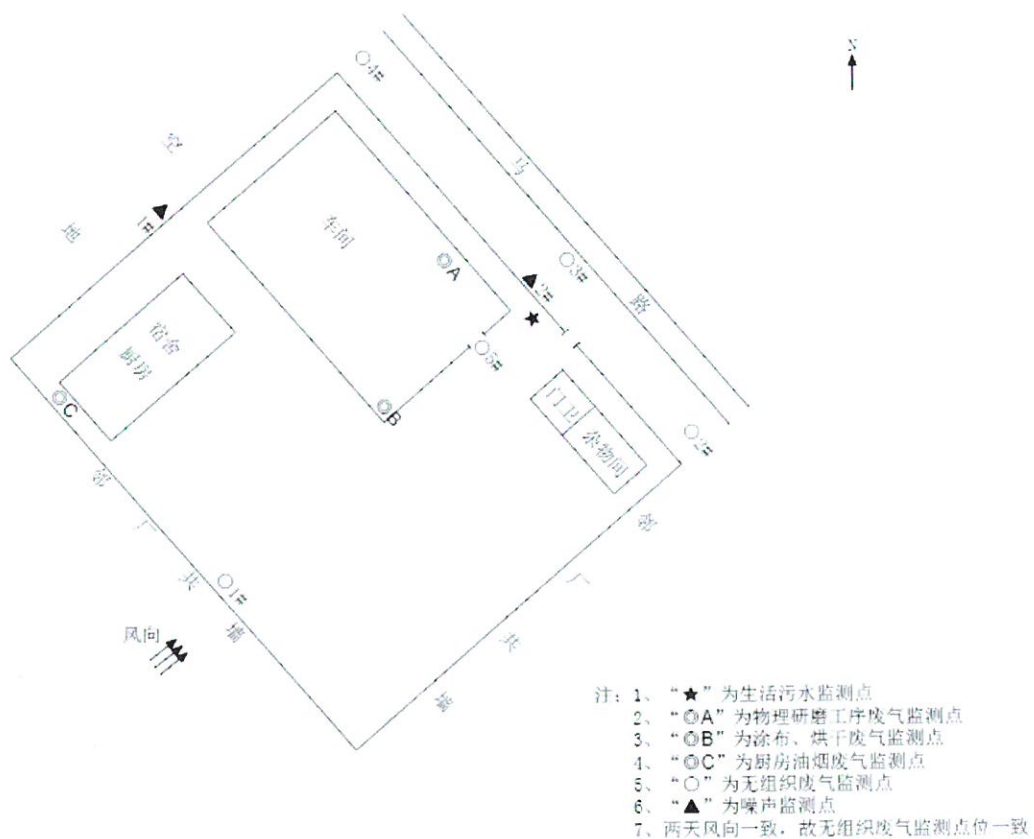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4.18	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720 平方米	88.5%
2024.4.18	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	400 平方米	357 平方米	89.3%
2024.4.18	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661 平方米	87.4%
2024.4.18	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	1333.3 平方米	1157 平方米	86.8%
2024.4.18	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688 平方米	87.9%
2024.4.19	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752 平方米	89.1%
2024.4.19	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	400 平方米	358 平方米	89.5%
2024.4.19	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699 平方米	88.1%
2024.4.19	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	1333.3 平方米	1164 平方米	87.3%
2024.4.19	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731 平方米	88.7%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范围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	2024-04-18	6.9	7.0	7.1	7.1	6-9	达标	
		2024-04-19	7.1	7.0	7.2	7.0			
化学需氧量		2024-04-18	243	252	234	267	500	达标	
		2024-04-19	255	264	248	273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024-04-18	125	131	118	143	300	达标	
		2024-04-19	129	137	121	148			
悬浮物		2024-04-18	41	44	39	47	400	达标	
		2024-04-19	46	49	44	52			
氨氮		2024-04-18	30.3	31.7	28.9	33.6	-	-	
		2024-04-19	31.3	33.2	30.6	34.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③ “-”表示不作评价；									
④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2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8	A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5555	5718	5602	5483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93	9.24	9.44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	--	--	
	A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5861	6054	5912	6107	--	--	--	3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34	1.54	--	83.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1.0×10 ⁻²	8.1×10 ⁻³	9.1×10 ⁻³	--		11.9	达标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309	--	15000	达标	
2024-04-19	A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5613	5573	5740	5684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60	10.20	9.92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	--	--	
	A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5957	6143	5894	6129	--	--	--	3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2	1.16	--	86.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1×10 ⁻³	6.8×10 ⁻³	--		11.9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09	309	--	15000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A 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

③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1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3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8	B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597	29336	28114	29108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28	9.76	9.54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513	1513	--	--	
	B 有组织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30875	33514	31577	32346	--	--	--	2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8	0.94	--	87.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0 ⁻²	4.0×10 ⁻²	3.0×10 ⁻²	--		10.2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69	269	--	6000	达标
2024-04-19	B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419	30121	29163	31668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00	10.30	8.44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1513	--	--	
	B 有组织废气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433	33975	32561	33387	--	--	--	28

	处理后监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09	0.99	--	87.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3.7×10 ⁻²	3.2×10 ⁻²	--		10.2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69	--	6000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B 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											
③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1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4-04-18	C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10071	10402	10637	10136	10840	--	--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8.9	7.2	8.5	8.1	8.6	--	--	--	
	C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10970	11324	11596	11253	11089	--	--	--	22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4	1.0	1.1	1.1	1.0	85.7	2.0	达标	
2024-04-19	C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10105	10092	10284	10069	10483	--	--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8.0	7.8	7.0	6.8	8.4	--	--	--	
	C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³/h)		11206	11523	10991	11184	11708	--	--	--	22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1	0.9	1.1	1.0	1.0	85.4	2.0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C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③ 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8	上风向 1#	VOCs	0.12	0.17	0.15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2#	VOCs	0.24	0.21	0.22	--	2.0	达标

2024-04-19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1	13	20	达标
		VOCs	0.30	0.25	0.24	--	2.0	达标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5	20	达标
		VOCs	0.33	0.27	0.26	--	2.0	达标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5	16	20	达标
		VOCs	0.13	0.11	0.15	--	--	--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VOCs	0.22	0.27	0.22	--	2.0	达标
2024-04-19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0	11	20	达标
		VOCs	0.26	0.33	0.24	--	2.0	达标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2	14	20	达标
		VOCs	0.23	0.26	0.30	--	2.0	达标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3	16	20	达标
		VOCs	0.22	0.27	0.22	--	2.0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VOCs	0.13	0.11	0.15	--	--	--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2024-04-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5	6	达标
			第二次	0.77	6	达标
			第三次	0.79	6	达标
2024-04-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1	6	达标
			第二次	0.88	6	达标
			第三次	0.97	6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04-18	昼间	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2024-04-19			57		达标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04-18	昼间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2024-04-19			59		达标

备注：
①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②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不对夜间噪声进行评价。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项目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814 吨/年。

物理研磨工序及涂布、烘干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实际总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	VOCs	1800	0.0084	0.01512	0.024653604	0.039773604	0.4814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VOCs	1800	0.0345	0.0621	0.02574671	0.08784671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80%，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约

为 0.12762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40425013）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40425013）可知：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废气：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40425013）可知，厂界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包装废料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illegible]

注：1、排放量减少，2、(12)÷(11)+（-）表示增加，（+）表示减少，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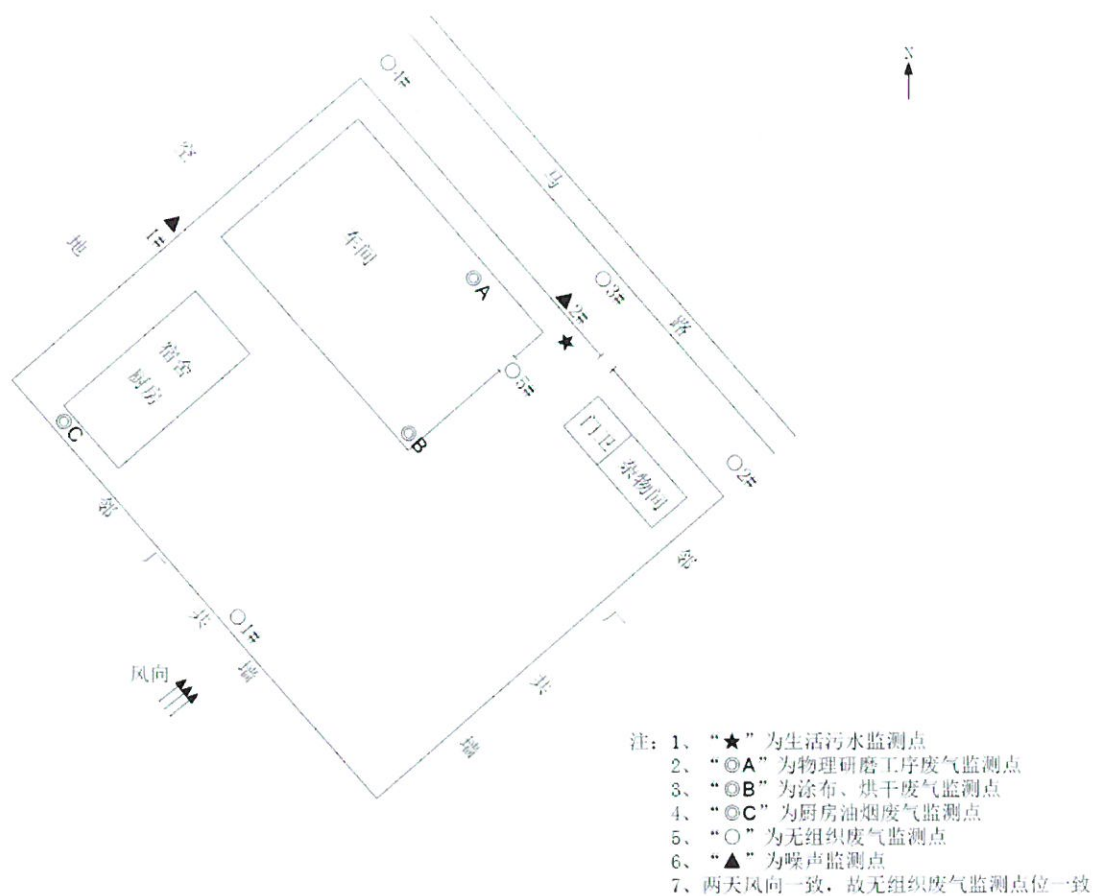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442000-39-03-085030)：

报来的《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 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8.0.01''$ ，北纬 $22^{\circ} 24.5.86''$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2677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520.6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覆盖膜、覆铜箔、热固型纯胶膜、补强板、保护膜，年产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投料→物理研磨→上膜→涂布→烘干→复合→半

成品检验→分切复卷→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胶粘剂配制流程：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分散槽→粗研磨→精研磨→搅拌→胶粘剂；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10 吨/年、生活污水 6.48 吨/日（1944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燃天然气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厨房油烟（污染物为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VOCs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VOCs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燃天然气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

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八、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179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5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814吨/年。

九、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

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铜箔	15 吨	5 吨	外购新料、固体
2	PI 膜	100 吨	20 吨	外购新料、固体
3	PET 膜	120 吨	20 吨	外购新料、固体
4	离型膜	100 吨	20 吨	外购新料、固体
5	醋酸乙酯	3 吨	0.5 吨	外购新料、液体
6	环氧树脂	20 吨	2 吨	外购新料、固体

7	水性固体丙烯酸树脂	20 吨	2 吨	外购新料、固体
8	清洗剂	3 吨	0.5 吨	外购新料、液体
9	蒸馏水	140 吨	2 吨	外购新料、液体
10	包装纸	35 吨	5 吨	外购新料、固体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型号	备注
1	复合机 (天然气)	4 套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燃烧器型号 RS130 (气)，额定热功率为 600kw	上料、涂布、烘干复合工序
2	复合机 (用电)	4 套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	上料、涂布、烘干复合工序
3	分切机	8 套	—	分切复卷工序
4	恒温箱(用电)	12 台	—	保存产品

5	检查机	8 台	--	检查工序
6	松紧机	4 台	--	设备维修
7	拉伸机	2 套	--	分切复卷工序
8	定型机	1 套	--	分切复卷工序
9	砂磨机	5 台	--	研磨工序
10	真空干燥机 (用电)	2 台	--	烘干工序
11	冷库	2 间	--	--
12	搅拌装置 (密闭)	2 套	--	研磨工序
13	研磨装置 (密闭)	2 套	--	研磨工序
14	空压机	2 台	--	--
15	真空封口 机	1 台	--	包装工序
16	电子天平	1 台	--	检验工序
17	微量水分 测定仪	1 台	--	

18	旋转粘度 仪	1 台	---	
19	影像测绘 仪	1 台	---	
20	剥离强度 测试仪	1 台	---	
21	高精密型 视频测量 仪	1 台	---	
22	铜箔冲孔 试验机	1 台	---	
23	数显鼓风 干燥箱	1 台	---	
24	MIT 耐折 度测试仪	1 台	---	
25	XRF 分析 仪	1 台	---	
26	冲孔机	1 台	---	
27	常温恒温	1 台	---	

	水槽			
28	微型锡炉	1 台	--	
29	微型快压机	1 台	--	
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	
31	微型过塑机	1 台	--	
32	电子式万能拉力机	1 台	--	
33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1 台	YYW-1200Y (Q)	加热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6526482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国慧	住所	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 1 号，项目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柔性线路板配料用材料（不含电路板生产加工）、聚合物光电子功能材料、纸类及金属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工序）、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包装废料等产生量约 3.5t/a，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醋酸乙酯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5t/a、废树脂产生量约为 1.4t/a、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4t/a、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7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36t/a、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7t/a，分别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S-202405156]0-1号

甲方：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19	废包装桶	桶装	0.51
2	HW19	废活性炭	桶装	2
3	HW13	废树脂	桶装	2
4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桶装	2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1】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海标；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三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接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选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4.4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月,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规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4.1.1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40515008]号

甲方：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水木棉一横西路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2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5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5.1.1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订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4.5.17

附件 8：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南区昌盛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慧

联系电话：0760-88892754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 7 号

联系电话：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1、废水量：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 0.75 吨；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9 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3 吨）。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text{m}^3/\text{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3）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4）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3 吨，如少于 3 吨，仍应按 3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四、双方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排放（预处理除外）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2、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4、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分析结果						
原水水质	4-9	3000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5、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3）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303

(2) 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45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30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合同期限1年，由2023年12月06日起到2024年12月05日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6、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市(镇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7、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李祥礼

联系电话：13715689380

固定电话：0760-23301383

日期：2023年12月06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4.18	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720 平方米	88.5%
2024.4.18	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	400 平方米	357 平方米	89.3%
2024.4.18	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661 平方米	87.4%
2024.4.18	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	1333.3 平方米	1157 平方米	86.8%
2024.4.18	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688 平方米	87.9%
2024.4.19	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752 平方米	89.1%
2024.4.19	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	400 平方米	358 平方米	89.5%
2024.4.19	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	5333.3 平方米	4699 平方米	88.1%
2024.4.19	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	1333.3 平方米	1164 平方米	87.3%

2024.4.19	保护膜	200 万平方 米	5333.3 平方 米	4731 平方 米	88.7%
-----------	-----	--------------	----------------	--------------	-------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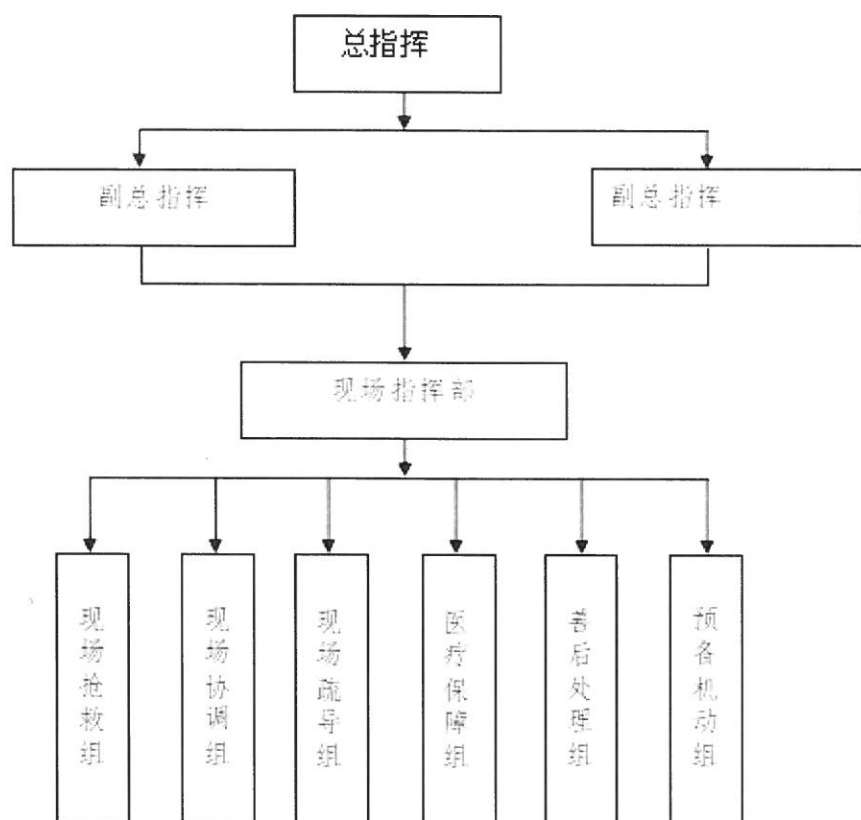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726526482D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6526482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1日至2029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板芙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 1 号		
项目负责人	陈盛文	联系电话	13416600595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详见分期说明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50		1.92%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5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50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5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产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2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年产覆盖膜 16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2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160 万平方米、补强板 4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 万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柔性线路板配料用材料(不含电路板生产加工)、聚合物光电子功能材料、纸类及金属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工		✓	

	序)、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覆盖膜 160 万平方米、覆铜箔 12 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 160 万平方米、补强板 4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 万平方米	✓	
允许废水的 产生量、排放 量及回用要 求	生活污水 1944 吨/年、清洗废水 10 吨/年	✓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涂布、烘干工序废气、厨房油烟等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清洗剂包装桶、废活性炭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 查 检 查 情 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 查 意 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3：变更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4-11

项目名称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理研磨工序及涂布、烘干工序排气筒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	建筑面积(m²)	32520.62
建设单位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国慧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809680665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3-0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建设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项目建筑面积为32520.62平方米，年产覆盖膜200万平方米、覆铜箔15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200万平方米、补强板50万平方米、保护膜200万平方米。本次变更不涉及面积及产量。 本次主要对物理研磨工序及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治理排气情况进行变更，原项目当中物理研磨工序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至各自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条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现变更为：物理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不低于20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另一条不低于20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种余治理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本次变更不影响废气产生量及废气产生种类。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采取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采取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慧承诺所填报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慧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第 1 页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211500000005。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 1 号，该项目已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要求落实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因生产线部分设备未上，故本项目分期验收。现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现场验收数量	型号	备注
1	复合机（天然气）	4 套	0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 燃烧器型号 RS130（气），额定热功率为 600kw	上料、涂布、烘干复合工序
2	复合机（用电）	4 套	2 套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	上料、涂布、烘干复合工序
3	分切机	8 套	5 套	--	分切复卷工序
4	恒温箱（用电）	12 台	4 台	--	保存产品
5	检查机	8 台	4 台	--	检查工序
6	松紧机	4 台	4 台	--	设备维修
7	拉伸机	2 套	2 套	--	分切复卷工序

8	定型机	1套	1套	--	分切复卷 工序
9	砂磨机	5台	2台	--	研磨工序
10	真空干燥机 (用电)	2台	2台	--	烘干工序
11	冷库	2间	2间	--	--
12	搅拌装置(密 闭)	2套	2套	--	研磨工序
13	研磨装置(密 闭)	2套	2套	--	研磨工序
14	空压机	2台	2台	--	--
15	真空封口机	1台	1台	--	包装工序
16	电子天平	1台	1台	--	检验工序
17	微量水分测 定仪	1台	1台	--	
18	旋转粘度仪	1台	1台	--	
19	影像测绘仪	1台	0	--	
20	剥离强度测 试仪	1台	1台	--	
21	高精密型视 频测量仪	1台	0	--	
22	铜箔冲孔试 验机	1台	0	--	
23	数显鼓风干 燥箱	1台	0	--	
24	MIT耐折度测 试仪	1台	1台	--	
25	XRF分析仪	1台	1台	--	
26	冲孔机	1台	1台	--	
27	常温恒温水 槽	1台	1台	--	
28	微型锡炉	1台	1台	--	
29	微型快压机	1台	1台	--	
30	电热鼓风干 燥箱	1台	1台	--	
31	微型过塑机	1台	1台	--	

32	电子式万能 拉力机	1台	1台	--	
33	天然气有机 热载体炉	1台	0	YYW-1200Y(Q)	加热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50 万元。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4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项目名称:

ITEM

污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22 页 (Page 1 of 22 pag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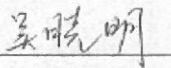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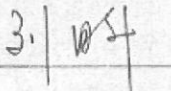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2 页 共 22 页 (Page 2 of 22 pages)

编写: 黄琪 

审核: 吴晓明 

签发: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4.25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 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E-mail): huasujc@163.com

网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3 页 共 22 页 (Page 3 of 22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40300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 智创路1号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周露、吴波、马敬雄、 夏健宇、李豪杰、阳星权、 张宏煜、马路路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4-18-1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 pH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 总VOCs、臭气浓度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 总VOCs、臭气浓度 厨房油烟: 油烟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VOCs、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计	PHBJ-260F	HSJC20/PHBJ-260F-02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01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HSJC19/CHC-100B-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8/ZR-3260-0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0/MH3300-0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1/MH3300-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8/2020-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9/2020-01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1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2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3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4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4 页 共 22 页 (Page 4 of 22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续)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7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SJC18/NVN-800S-01
	分析天平	AUW120D	HSJC14/AUW120D-0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SJC16/GC-2060-01
	气相色谱仪	GC9800	HSJC19/GC980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6/AWA5688-03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5 页 共 22 页 (Page 5 of 22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4-18	生活污水	第一次	阴	24.2	61	100.7	2.4	西南
		第二次	阴	29.0	59	100.5	2.3	西南
		第三次	阴	29.5	59	100.8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8.6	60	100.2	2.2	西南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	第一次	阴	24.2	61	100.7	2.4	西南
		第二次	阴	29.0	59	100.5	2.3	西南
		第三次	阴	29.5	59	100.8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8.6	60	100.2	2.2	西南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阴	24.2	61	100.7	2.4	西南
		第二次	阴	29.0	59	100.5	2.3	西南
		第三次	阴	29.5	59	100.8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8.6	60	100.2	2.2	西南
	厨房油烟		阴	30.7	54	100.2	2.2	西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阴	29.5	59	100.5	2.2	西南
		第二次	阴	29.7	59	100.4	2.5	西南
		第三次	阴	30.7	54	100.2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8.6	60	100.5	2.2	西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阴	29.5	59	100.5	2.2	西南
		第二次	阴	29.7	59	100.4	2.5	西南
		第三次	阴	30.7	54	100.2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8.6	60	100.5	2.2	西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阴	29.5	59	100.5	2.2	西南
		第二次	阴	29.7	59	100.4	2.5	西南
		第三次	阴	30.7	54	100.2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8.6	60	100.5	2.2	西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阴	29.5	59	100.5	2.2	西南
		第二次	阴	29.7	59	100.4	2.5	西南
		第三次	阴	30.7	54	100.2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8.6	60	100.5	2.2	西南
	车间门外1米处监控点5#	第一次	阴	29.5	58	100.4	2.4	西南
		第二次	阴	30.7	54	100.2	2.2	西南
		第三次	阴	28.6	60	100.5	2.2	西南
	噪声	昼间	阴	30.7	54	100.2	2.2	西南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6 页 共 22 页 (Page 6 of 22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4-19	生活污水	第一次	阴	23.6	62	100.7	2.4	西南
		第二次	阴	26.9	61	100.6	2.2	西南
		第三次	阴	27.7	60	100.6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6.5	60	100.5	2.1	西南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	第一次	阴	23.6	62	100.7	2.4	西南
		第二次	阴	26.9	61	100.6	2.2	西南
		第三次	阴	27.7	60	100.6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6.5	60	100.5	2.1	西南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	第一次	阴	23.6	62	100.7	2.4	西南
		第二次	阴	26.9	61	100.6	2.2	西南
		第三次	阴	27.7	60	100.6	2.2	西南
		第四次	阴	26.5	60	100.5	2.1	西南
	厨房油烟		阴	28.0	60	100.6	2.4	西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点1#	第一次	阴	27.7	60	100.6	2.2	西南
		第二次	阴	27.9	61	100.5	2.3	西南
		第三次	阴	28.0	60	100.6	2.4	西南
		第四次	阴	26.5	60	100.5	2.1	西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2#	第一次	阴	27.7	60	100.6	2.2	西南
		第二次	阴	27.9	61	100.5	2.3	西南
		第三次	阴	28.0	60	100.6	2.4	西南
		第四次	阴	26.5	60	100.5	2.1	西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3#	第一次	阴	27.7	60	100.6	2.2	西南
		第二次	阴	27.9	61	100.5	2.3	西南
		第三次	阴	28.0	60	100.6	2.4	西南
		第四次	阴	26.5	60	100.5	2.1	西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第一次	阴	27.7	60	100.6	2.2	西南
		第二次	阴	27.9	61	100.5	2.3	西南
		第三次	阴	28.0	60	100.6	2.4	西南
		第四次	阴	26.5	60	100.5	2.1	西南
	车间门外1米处监控点5#	第一次	阴	27.9	61	100.5	2.3	西南
		第二次	阴	28.0	60	100.6	2.4	西南
		第三次	阴	26.5	60	100.5	2.1	西南
	噪声	昼间	阴	28.0	60	100.6	2.4	西南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7 页 共 22 页 (Page 7 of 22 pages)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4-04-18		2024-04-19		备注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覆盖膜	200 万 m ²	160 万 m ²	5333.3m ²	4720m ²	88.5%	4752m ²	89.1%	--
覆铜箔	15 万 m ²	12 万 m ²	400m ²	357m ²	89.3%	358m ²	89.5%	--
热固型 纯胶膜	200 万 m ²	160 万 m ²	5333.3m ²	4661m ²	87.4%	4699m ²	88.1%	--
补强板	50 万 m ²	40 万 m ²	1333.3m ²	1157m ²	86.8%	1164m ²	87.3%	--
保护膜	200 万 m ²	160 万 m ²	5333.3m ²	4688m ²	87.9%	4731m ²	88.7%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2024-04-1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 (27.2℃) *	7.0 (27.0℃) *	7.1 (27.4℃) *	7.1 (27.1℃) *	6.9~7.1	6-9	达标
		COD _{Cr}	243	252	234	267	249	500	达标
		BOD ₅	125	131	118	143	129	300	达标
		SS	41	44	39	47	43	400	达标
		氨氮	30.3	31.7	28.9	33.6	31.1	--	--
2024-04-1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1 (27.3℃) *	7.0 (27.1℃) *	7.2 (27.0℃) *	7.0 (27.2℃) *	7.0~7.2	6-9	达标
		COD _{Cr}	255	264	248	273	260	500	达标
		BOD ₅	129	137	121	148	134	300	达标
		SS	46	49	44	52	48	400	达标
		氨氮	31.3	33.2	30.6	34.8	32.5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8 页 共 22 页 (Page 8 of 22 pages)

(二)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8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9.93	9.24	9.44	9.5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555	5718	5602	5625	--	--	--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34	1.54	1.53	83.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8.1×10 ⁻³	9.1×10 ⁻³	9.1×10 ⁻³		11.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0				--	--	--
2024-04-19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9.60	10.2	9.92	9.9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613	5573	5740	5642	--	--	--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2	1.16	1.29	86.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1×10 ⁻³	6.8×10 ⁻³	7.7×10 ⁻³		11.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0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957	6143	5894	5998	--	--	--		
注: 1、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9 页 共 22 页 (Page 9 of 22 pages)

(二)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8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1737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5555	5718	5602	5483	5590	--	--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69	309	30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30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5861	6054	5912	6107	5984	--	--
2024-04-19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1737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5613	5573	5740	5684	5653	--	--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309	309	309	30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30					--	--
		废气标干流量(m ³ /h)		5957	6143	5894	6129	6031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0 页 共 22 页 (Page 10 of 22 pages)

(三)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18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³)	8.28	9.76	9.54	9.1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³/h)		28597	29336	28114	28682	--	--	--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00	1.18	0.94	1.04	87.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0 ⁻²	4.0×10 ⁻²	3.0×10 ⁻²	3.3×10 ⁻²		10.2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8				--	--	--
2024-04-19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³)	10.0	10.3	8.44	9.5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³/h)		28419	30121	29163	29234	--	--	--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09	0.99	1.11	87.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3.7×10 ⁻²	3.2×10 ⁻²	3.6×10 ⁻²		10.2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8				--	--	--
废气标干流量 (m³/h)		31433	33975	32561	32656	--	--	--		
注: 1、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1 页 共 22 页 (Page 11 of 22 pages)

(三)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8	涂布、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513	1513	1513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8597	29336	28114	29108	28789	--	--
	涂布、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69	269	26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30875	33514	31577	32346	32078	--	--
2024-04-19	涂布、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1513	1513	--	--
		排气筒高度(m)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28419	30121	29163	31668	29843	--	--
	涂布、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69	26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8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31433	33975	32561	33387	32839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2 页 共 22 页 (Page 12 of 22 pages)

(四) 厨房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监测时间		2024-04-18	
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燃料		电	
监测结果							
样 品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参 数 测 定 结 果			
编 号	2024-04-18			2024-04-18			
	处理前 (mg/m ³)	排放口 (mg/m ³)	处理前		排放口		
			测点温度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测点温度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	8.9	1.4	35.3	10071	36.2	10970	
2	7.2	1.0	36.6	10402	35.8	11324	
3	8.5	1.1	35.9	10637	35.5	11596	
4	8.1	1.1	36.1	10136	35.7	11253	
5	8.6	1.0	36.4	10840	36.0	11089	
平均值	8.3	1.1	36.1	10417	35.8	11246	
排放量 (kg/h)	8.6×10 ⁻²	1.2×10 ⁻²	排气筒高度 (m)		22		
标准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1、本报告中烟气流量指标标准状态下的标干流量；

2、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3 页 共 22 页 (Page 13 of 22 pages)

(四) 厨房油烟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24-04-19	
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燃料		电	
监测结果							
样 品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参 数 测 定 结 果			
编 号	2024-04-19		2024-04-19				
	处理前 (mg/m ³)	排放口 (mg/m ³)	处理前		排放口		
			测点温度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测点温度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	8.0	1.1	35.6	10105	36.0	11206	
2	7.8	0.9	35.0	10092	36.7	11523	
3	7.0	1.1	34.8	10284	35.9	10991	
4	6.8	1.0	35.2	10069	36.4	11184	
5	8.4	1.0	35.5	10483	35.7	11708	
平均值	7.6	1.0	35.2	10207	36.1	11322	
排放量 (kg/h)	7.8×10 ⁻²	1.1×10 ⁻²	排气筒高度 (m)			22	
标准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1、本报告中烟气流量指标标准状态下的标干流量； 2、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4 页 共 22 页 (Page 14 of 22 pages)

(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	监测结果					
	2024-04-18			2024-04-19		
	总 VOCs (mg/m ³)			总 VOCs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17	0.15	0.13	0.11	0.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4	0.21	0.22	0.22	0.27	0.2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0	0.25	0.24	0.26	0.33	0.2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3	0.27	0.26	0.23	0.26	0.30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参考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	监测结果							
	2024-04-18				2024-04-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1	13	12	11	10	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5	13	15	14	13	12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7	15	16	16	15	13	16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5、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5 页 共 22 页 (Page 15 of 22 pages)

(六)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04-18			2024-04-19		
		非甲烷总烃(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0.75	0.77	0.79	0.91	0.88	0.97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参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4-04-18	56	65	达标
		2024-04-19	57	65	达标
2#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4-04-18	58	65	达标
		2024-04-19	59	65	达标
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 项目西南、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4. 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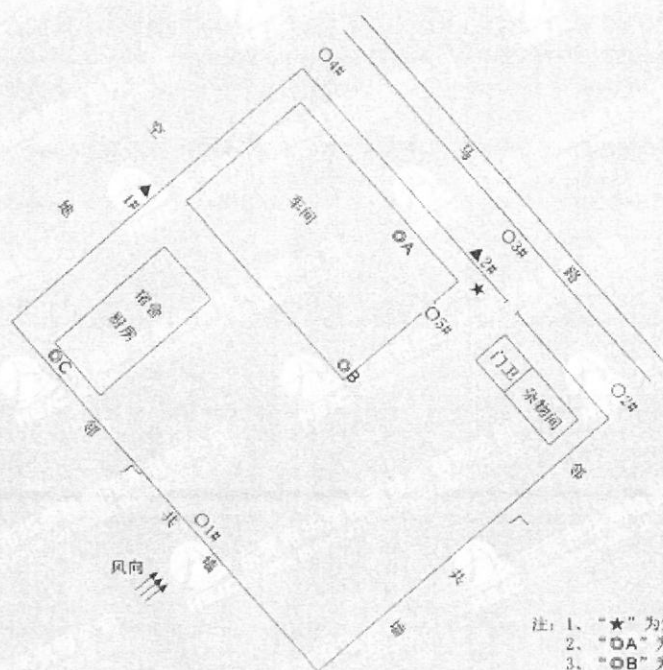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6 页 共 22 页 (Page 16 of 22 pages)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 注: 1、“★”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2、“OA”为物理研磨工序废气监测点
3、“OB”为涂布、烘干废气监测点
4、“OC”为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点
5、“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6、“▲”为噪声监测点
7、两天风向一致,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7 页 共 22 页 (Page 17 of 22 pages)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4-18	4	1	pH 值	6.94	6.93	-0.01	±0.1	合格
2024-04-19	4	1	pH 值	7.09	7.11	0.02	±0.1	合格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4-18	4	1	COD _{Cr}	247	239	1.6	≤10	合格
			氨氮	30.4	30.2	0.3	≤10	合格
2024-04-19	4	1	COD _{Cr}	259	251	1.6	≤10	合格
			氨氮	31.4	31.2	0.3	≤10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8 页 共 22 页 (Page 18 of 22 pages)

表 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4-18	pH 值 (无量纲)	7.37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40	235±10	2001150	合格
	BOD ₅	121	123±8	200256	合格
	氨氮	4.50	4.46±0.23	2005134	合格
2024-04-19	pH 值 (无量纲)	7.36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27	235±10	2001150	合格
	BOD ₅	127	123±8	200256	合格
	氨氮	4.50	4.46±0.23	2005134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4-1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0.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19.9	0.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100	0.101	-1.0	±5	合格
		0.200	0.202	-1.0	±5	合格
2024-04-1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0.0	20.2	-1.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19.9	0.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100	0.100	0	±5	合格
		0.200	0.201	-0.5	±5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19 页 共 22 页 (Page 19 of 22 pages)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 理论值(ug)	实验结果 (ug)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总 VOCs	气相 色谱仪 GC9800	2024-04-22	45.0	41.0	-8.9	±10	合格
		2024-04-23	45.0	42.7	-5.1	±10	合格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范围(%)	是否 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4-04-19	5.36	5.21	-2.8	±10	合格
		2024-04-20	5.36	5.16	-3.7	±10	合格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4-04-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4-04-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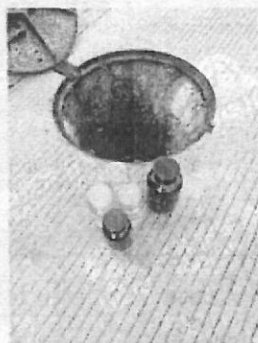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20 页 共 22 页 (Page 20 of 22 pages)

附 2: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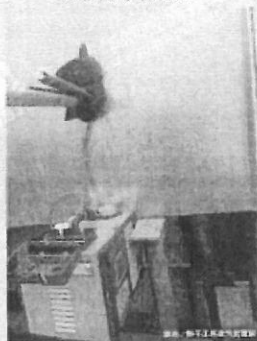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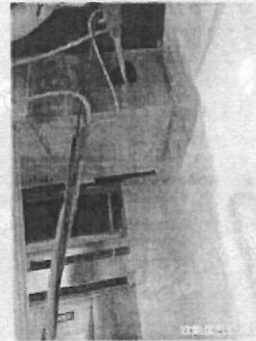
物理研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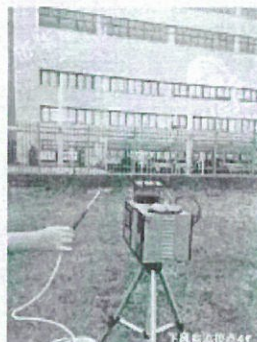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21 页 共 22 页 (Page 21 of 22 pages)

附 2: 采样照片 (续)



无组织废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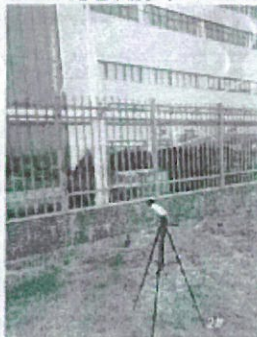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4#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噪声 1#



噪声 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425013

第 22 页 共 22 页 (Page 22 of 22 pages)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油烟	HJ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 VOCs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3 月竣工，2024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3 月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4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5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